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1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凱樂網頁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陸正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縱衡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華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三條第一項中段及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請求主張請他人代書寫存證信函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元、書狀壹萬元部分均未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（精神慰撫金）壹萬元部分，由於聲請人屬於法人，無精神受損害之情事，聲請人又未提出聲請人公司受有其他損害之釋明文件，故該部分請求顯無從認定，聲請無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